

#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
## 「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」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第三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第三屆第六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 報考資格

領有護理師證書，於急重症單位工作或有志從事急重症護理工作者。

### 第二條 考試費用規定

#### 一、考試費用：

- 1.初試：會員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非會員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- 2.複試：會員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非會員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#### 二、退費規定：

- 1.退考截止日期前申請退考者，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餘額退還；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.退考截止日期訂為考試日期前 30 天（含）。
- 3.經審核不符合報考資格者，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餘額退還。
- 4.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，應於考試結束後 30 天內，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常務理事會會議審核決議。

### 第三條 考試科目

#### 一、考試科目：

- PI：心臟血管系統及呼吸系統之護理  
PII：神經系統及腎臟系統之護理  
PIII：消化系統與其他之護理

二、考試內容分三科，可分年完成，各科成績自初試起保留三年。自初試起三年內未完成三科筆試及格者，則原保留成績失效，必須重新以初試身份報考。

### 第四條 考試時間

原則上每年舉辦一次，必要時，可增加考試次數。

### 第五條 及格證明發給

- 一、當年度考試三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，本學會則核發及格證明。
- 二、自初試報考年度起三年（含）分次完成三科成績及格者，持成績單逕向本學會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考試辦法由本學會第一屆常務理、監事共同擬定，經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